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委員會程序

除本條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 4.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

4.3 出席會議

-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由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4.4 會議通知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外，須就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載有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詳細資料)。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4.4.3 議程及附帶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4.5 會議紀錄

4.5.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紀錄。

4.5.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規定，委員會所有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須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5.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5.3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根據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i)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夠行使其獲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j)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5.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須於有必要時尋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5.5 委員會所有成員將可接觸公司秘書以取得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委員會須再次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

6.2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支付按幅度劃分的任何薪酬的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準備回答問題。

8. 修訂及制定職權範圍

8.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建議作出其考慮的任何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8.2 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

8.3 委員會須公開有關職權範圍，方式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